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人和镇高增村上四、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五、第十六、第十八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4.0558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4.0558公顷，其中，农用地3.3086公顷（耕地2.9064公顷、林地0.0167公顷、其他农用地0.3855公顷），未利用地0.7472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白云区人和镇高增村上四社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田	0.0300	195	5.8500	195	5.8500	11.7000
		水浇地	0.0256	195	4.9920	195	4.9920	9.9840
	林地		0.0001	195	0.0195	195	0.0195	0.0390

	其他农用地		0.0662	195	12.9090	195	12.9090	25.8180
	小计							47.5410
白云区人和镇高增村第十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田	0.5070	195	98.8650	195	98.8650	197.7300
	其他农用地		0.0795	195	15.5025	195	15.5025	31.0050
	小计							228.7350
白云区人和镇高增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0.0541	195	10.5495	195	10.5495	21.0990
	未利用地		0.2481	390	96.7590			96.7590
	小计							117.8580
白云区人和镇高增村第十八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田	0.0334	195	6.5130	195	6.5130	13.0260
	其他农用地		0.0326	195	6.3570	195	6.3570	12.7140
	小计							25.7400
白云区人和镇高增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田	0.7372	195	143.7540	195	143.7540	287.5080
	林地		0.0159	195	3.1005	195	3.1005	6.2010
	其他农用地		0.0470	195	9.1650	195	9.1650	18.3300
	小计							312.0390
白云区人和镇高增村第十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田	0.7005	195	136.5975	195	136.5975	273.1950
	林地		0.0007	195	0.1365	195	0.1365	0.2730
	其他农用地		0.0664	195	12.9480	195	12.9480	25.8960
	小计							299.3640
白云区人和镇高增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田	0.7699	195	150.1305	195	150.1305	300.2610
	其他农用地		0.0938	195	18.2910	195	18.2910	36.5820
	小计							336.8430
白云区人和镇高增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0.0487	195	9.4965	195	9.4965	18.9930
	未利用地		0.4991	390	194.6490			194.6490
	小计							213.6420
以上各项合计								1581.7620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比例核定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